

物品借用辦法

八十九年八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案

- 一、教職員憑教職員證、學生憑學生證 辦理 品借用。
- 二、教學物品應於當日歸還，若需借用一日以上者，總務處得視使用情況辦理。
- 三、物品歸還時必須保持完好，若有損壞應照維修費用繳付賠償金額。
- 四、借用物品應如期歸還，累積二次超過期限歸還者，取消其當學期之借用權利。
- 五、借用物品遺失，借用人應照價賠償（以重新請購該物品之價格為準）。
- 六、借出物品至校外使用，請填寫【財產借出申請單】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